

招聘“校园总代理”，再利用他们向求职学生骗取“服装费、体检费” 3师兄布陷阱 200学弟入瓮

三名刚毕业一年多的青年，以招聘暑期兼职大学生为名，诱使大学生报名，从而骗取所谓的服装费、体检费，近200名大学生上当受骗，涉及省城十余所高校。为了充门面，他们投资近万元租下办公场所，但因为作案后害怕，仓皇收手，截至案发，连本钱都没有骗回来。

记者 王涛 实习生 仇涛



资料图片

设局 网上招聘“校园兼职代理”

小夏是省城某高校学生，今年5月14日，他在浏览网站的时候看到一则信息，是合肥市大学生(勤工俭学)服务中心要招聘暑期兼职工总代理，负责在各高校招聘兼职学生。

小夏正想暑期打零工赚点生活费，遂立即与对方取得了联系。次日，小夏如约来到该单位位于省城三孝口附近

某大厦的办公室，该单位有3个负责人，分别自称黄经理、孟经理、沈经理，他们当即“录用”了小夏，并与其签订“合肥高校校园总代理合作协议书”，协议书注明，由小夏每招一人可获劳务费50元，如果人数超过120、260的话，还另有奖金。

回去后，小夏从3所高校内招聘到30

余名大学生，并按照黄经理等人的要求，收取每人40元的费用(服装费、体检费、工作证制作费)。5月下旬，他又赶到该大厦，将1000余元费用交给“服务中心”。但交过费以后，对方却一直没有通知大学生们上班，小夏感觉不对劲了。

落网

“本钱”未及骗回便被抓

开张之后，他们在网上发布招聘“校园总代理”的信息，还同时发布直接从网上下载的用工信息。就这样，十余名大学生上了他们的当。之后，这些“校园总代理”一共招聘到近200名求职学生。

眼见上当的学生越来越多，催着要工作的人也越来越多，桂某3人心中越来越害怕。为防止事情败露，几人商量决定分钱散伙。可笑的是，除去花费，算账分赃之后，徐某某还亏了2700元，而桂某和徐某也只是勉强保本。桂某和徐某于5月26日逃往南京，徐某某则躲藏在合肥市内混迹于网吧。

7月上旬，自认为已经风平浪静，桂某和徐某回到了合肥。7月13日晚21时至7月14日凌晨2时，警方两路出击，分别在网吧及出租房内将3人抓获。经审讯，3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事发 陡生变故三名经理“蒸发”

5月26日，小夏先后多次给几名经理打电话，全部打不通。次日，他前往该大厦，发现“服务中心”大门上贴着“今日休息”的字条。此后几天，小夏一直试着与对方联系，均无果，他意识到被骗了。

6月4日，小夏赶到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刑警二队报案。这时他才发现，和他有着相同遭遇的还有其它高校的十余名学生。

警方迅速对案件展开侦查，很快锁定了几名犯罪嫌疑人，并掌握了他们的基本情

况。黄经理是蚌埠人，今年22岁，真名桂某；孟经理也是蚌埠人，今年23岁，真名徐某；沈经理是安庆人，今年24岁，真名徐某某。这3人都是刚毕业一年多的大学生，先后在合肥多家单位打工，打工期间互相认识成为朋友。

谋划 为“致富”每人入股三千

因为一直没有固定的工作，再加上家中经济条件不太好，生活捉襟见肘。为了摆脱贫困的局面，桂某提出了一个“好办法”。他告诉徐某和徐某某，自己以前曾被中介公司骗过，收了中介费，却没给介绍工

作，最终不了了之。桂某认为这是一条“致富之路”，他们可以如法炮制。

5月初，3人各自凑了3000元左右，作为启动资金。他们先找假证贩子，各自制作了假身份证，又在省城繁华地段一大厦

租下办公室，预付了3个月房租。之后，他们在网上招聘了2名女孩，作为公司的文员。最后，他们找人私刻了三枚公章，制作了招牌，这个所谓的“大学生服务中心”就这样开张了。

枞阳一村民20年不入父母家门 古稀老人状告儿子只为见上一面



仅因当年的一次口角，枞阳县村民王某20年内未踏入家门一步。每年仅象征性地给付父母一些抚养费，还有意放在老人不便取回的集镇上。如今今年逾古稀的双亲不得不将王某告上法庭，不仅为了赡养的费用，更多地是为了能借开庭的机会见上儿子一面……曹建亚 张勇 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

一言不合 20年不入家门

家住枞阳县义津镇义津村的王老汉已75岁高龄，老伴长年瘫痪在床。老两口膝下育有三儿一女。1991年，长子王某因一件小事和父亲闹矛盾，自此负气再未迈进过父母家门。1994年，老两口将财产和承包的田地分配给了三个儿子并与之订立《赡

养协议》，约定三子每人每年给付父母150元人民币、400斤稻谷、300斤柴草。

到了1999年底，王某与父母又为琐事发生纠纷，拒绝履行协议。无奈之下，王老汉夫妇在2002年起诉要求王某尽赡养义务，经枞阳法院判决：王某每年应给付王老汉240元钱、400斤稻谷、300斤柴草。在这之后的八年多时间，王某每年从附近集镇

父子对簿公堂 亲情难续

日前，王老汉与久未谋面的长子终于见了面，只是两人分别坐在了法庭上原、被告的席位。老人一把涕一把泪地说道：“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，按以前标准给付稻谷和柴草不

够用也不方便，要求王某提高赡养标准并以现金方式支付。”老人还提出，“老伴从2008年起已陆续花去4475.80元医疗费，王某应承担这笔医疗费中的一部分。”

当法官问及老人为何仅起诉王某一人，老人表示，其他子女已尽了赡养义务。

“这样我就能见到他了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律义务。考虑到实际情况，可以按照女10%、子各30%的比例确定王老汉夫妇四个

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的份额。法院还认为，王老汉夫妇提出每年需要8000元生活费的标准，符合眼下生活水平实际。遂判决王某从今年1月1日起每年给付王老汉夫妇赡养费2400元，并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

上购买稻谷和柴草，然后通知王老汉到集镇上取回，每一次老人都要花上20元的搬运费将稻谷搬回家。去年，老人要求儿子将稻谷送回家，但王某拒绝与父母见面。

今年4月，老人寻思王某不但如此刁难，而且从不回家看看瘫痪在床的母亲，不由得悲愤交加，于是再次将王某起诉到法院。

面对父母的诉求，王某认为，自己已尽了赡养义务，老两口衣食无虞，请求增加赡养费的理由不成立。针对父母提出将柴米折成现金的要求，早已经商且在安庆市区购置了房产的王某却说：“自己本身就是种田的，只能在每年给一些稻谷，拿不出现金。”

付医疗费575.85元。

7月8日，王老汉接到了法院的判决。老人告诉法官，选择起诉是迫不得已，“这样我和老伴就能见到他了！”老人说话的态度很认真，神情中透着无奈和悲凉。